

冷水鲟鱼出口通关全流程

产品名称	冷水鲟鱼出口通关全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近年来，冷水鲟鱼市场需求逐年攀升，越来越多的冷水养殖鲟鱼“游”出国门，出口量连年增加。根据《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43号令）要求，海关对出境冷水鲟鱼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注册登记条件

对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冷水鲟鱼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海关总署对出境冷水鲟鱼养殖场、中转场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出境冷水鲟鱼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 （二）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 （三）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 （四）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 （五）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六）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出境食用冷水鲟鱼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 （二）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20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100亩；
- （三）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出境食用冷水鲟鱼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 （二）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500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20个。

海关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平台地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点击“行政审批”模块进入“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网上申请。经海关考核评审合格后，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有效期5年。

每个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包装场使用一个注册登记编号。同一企业所有的不同地点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应当分别申请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养殖场或者中转场的注册登记编号专场专用。

出口申报

特别注意：冷水鲟鱼属鲟形目，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规定，鲟形目(Acipenseriformes)所有物种均已列入CITES保护物种名录，出口人工养殖冷水鲟鱼需提前办理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方可出口。

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录入出口申报信息。出境冷水鲟鱼养殖场、中转场所在地海关受理企业出口申报，申报时企业应提供供货证明、合同等相关单证。

检验检疫

海关按照下列依据对出境冷水鲟鱼实施检验检疫：

- (一)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强制性标准；
- (二) 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三)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 (四) 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中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产地隶属海关受理出口申报后，查验注册登记养殖场或者中转场出具的《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根据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结果、日常监管记录、企业分类管理等情况，对出境养殖冷水鲟鱼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海关对装载容器或运输工具加施标识，按照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出具《动物卫生证书》。

运输管理

出境冷水鲟鱼用水、冰、铺垫和包装材料、装载容器、运输工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出境养殖冷水鲟鱼外包装或者装载容器上应当标注出口企业全称、注册登记养殖场和中转场名称和注册登记编号、出境冷水鲟鱼的品名、数（重）量、规格等内容。来自不同注册登记的养殖场的冷水鲟鱼，应当分开包装。

运载冷水鲟鱼的容器、用水、运输工具应当保持清洁，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中转、包装、运输期间，食用冷水鲟鱼不得饲喂和用药，使用的消毒药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口岸查验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境冷水鲟鱼，不更换原包装异地出口的，经离境口岸海关现场查验，货证相符、封识完好的准予放行；需在离境口岸换水、加冰、充氧、接驳更换运输工具的，应当在离境口岸海关监督下，在海关指定的场所进行，核对货证相符、临床检查无异常的，加施封识后准予放行。

监督管理

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冷水鲟鱼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建立自检自控体系，建立完善的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记录档案，要如实详细填写《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监管手册》，落实动物防疫要求，做好药物管理。

所在地海关对取得注册登记的出境冷水鲟鱼养殖场、中转场实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审查制度，并每年按计划开展出境冷水鲟鱼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

来源/中国口岸科学技术